

主字第 4063 號
100年4月22日

檔 號：079900
保存年限：5

附件：

總收文號：1000002861

擬辦：

- 一、行政院函頒「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所訂之提報範圍包括機關主要風險項目、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以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 二、擬上網通報本校各單位，若有外界關注、具時效性，或已建立防範機制具有示範性之案件，請主動提報本室俾轉陳內政部彙辦。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黃月珍 125
942

電話：4181

會計主任王雪芬 0425

核稿
大隊長練燦標

0025
1655

副校長莊德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任秘書陳漢富 0426
0930

校長謝添能(甲) 0426

本文數量/單位	體式/數量/單位
3 / 頁	1 / 頁



裝

訂

線

主字第 4063 號
100年4月22日

會計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訓導曾益

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5樓
聯絡人：林惠美
電話：02-23565342
傳真：02-23976858
電子信箱：moi1059@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擬辦如另頁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1000084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0D0025946-1.doc)

組員黃月珍

主旨：檢送「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4月19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2392號函辦理。
- 二、為能切中時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請優先提報外界關注、具時效性，或已建立防範機制具示範性之案件，並主動選定議題提報。
- 三、旨揭原則提報範圍包括外界關注事項等案件，貴管目前如已將該等案件納入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辦理，請將檢討結果併入行政院100年3月9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1456號函頒「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附表「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三、「其他」欄內填報。
- 四、鑒於健全之內部控制機制，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於100年2月1日訂頒「健全內部控制

公文封條

5

中央警大 總收文



1000002861

第1頁，共2頁

100. 4. 22

本文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施方案」在案，旨揭原則係配合該方案之推動所定配套作業規定，目前所有內部控制推動作法等相關資訊，均已置於行政院主計處政府內部控制網站專區（www.dgbas.gov.tw），可上網查詢並下載使用。

正本：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地政機關、社政機關

副本：本部會計處【第1、2、3、4、5、6、7科】（含附件）

2011-04-22
14:47:51

裝



訂



線

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2392 號函訂定

- 一、目的：為擇定主管機關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肆點之二之(四)之 5 規定，於一百年度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彙整提報本機關及所屬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該方案執行進度與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 二、提報時間：配合行政院內控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時間，原則自該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起安排提報。提報書面資料應於行政院主計處通知期限內送達該處彙整。
- 三、提報範圍：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如機關重大施政風險、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檢討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關注事項等。
- 四、議題優先提報順序如下：
 - (一)外界關注或具時效性。
 - (二)改善已建立防範機制且具示範性，可供他機關借鏡。
 - (三)財務（財物）重大損失或缺失重複發生。
 - (四)須跨部會整合解決。
- 五、擇定主管機關方式：
 - (一)主管機關自一百年四月起，主動於每月十五日前，將預計提報之件數及議題，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控小組工作分組（E-mail: eyict@dgbas.gov.tw）。主動提報且有具體績效者，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陸點規定，從優獎勵。
 - (二)由行政院主計處考量外界關注、具示範性與時效性等，指定及通知主管機關提報。
 - (三)由行政院主計處衡酌九十八年度監察院糾正案及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件數多寡，指定及通知主管機關自行選定議題提報。

六、提報內容包括：

(一)整體說明：先就本機關及所屬一百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體辦理情形簡要說明。

(二)個案說明：個別議題報告內容應掌握問題核心，並具體呈現改善作為或成效，尚未完成改善者，應敘明遭遇困難或未完成改善原因，以及預計採取改善措施與完成期限等。

5